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14

项目名称	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	合同编号	BLT. JA. 015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1、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总承包工程》合同，我单位施工图预算范围内的土建、安装工程均已施工完，合同转固总造价为 123387564.43 元，已批复产值为 121636263.05 元，剩余 1751301.38 元产值未批复，根据合同约定按 80% 批复进度款，为 1401041.1 元；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竣工联合验收完成，付至合同预算转固价款的 85%，5% 进度款为 6169378.22 元。

现申请进度款总计：7570419.33 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柒万零肆佰壹拾玖元叁角叁分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